附件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申请材料清单

一、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暂不受理审批）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

2.投资主体材料原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3.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原件、复印件；

4.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原件、复印件；

5.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6.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7.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8.经营场所产权证原件、复印件；

9.开展保安服务设备清单；

10.开展保安服务车辆行使证原件、复印件；

11.开展保安服务车辆租用协议；

12.会计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3.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14.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情况说明；

1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16.岗位责任制度；

17.保安员管理制度；

18.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19.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书（经营场地为租用时需提交）；

20.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21.守护押运人员年满２０周岁的中国公民材料（如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2.守护押运人员身心健康材料；

23.守护押运人员品行良好材料（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24.守护押运人员没有精神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材料；

25.守护押运人员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材料（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26.守护押运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材料；

27.守护押运人员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材料；

28.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

29.枪支安全管理制度；

30.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31.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32.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二、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变更申请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5.拟任的法定代表人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原件、复印件；

6.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简历；

7.拟任的法定代表人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8.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

9.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10.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二）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5.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6.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三）住所变更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经营场所产权证原件、复印件；

5.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书（经营场地为租用时需提交）；

6.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7.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四）服务范围变更申请材料（其中增设押运业务暂不受理审批）**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增设服务项目设备清单；

5.车辆行使证原件、复印件；

6.车辆租用协议；

7.增设服务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8.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暂不受理）；

9.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年满２０周岁的中国公民材料（如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暂不受理）；

10.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身心健康材料（暂不受理）；

11.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品行良好材料（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暂不受理）；

12.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没有精神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材料（暂不受理）；

13.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材料（申请人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负责核查；对在办理时限内，无法核查清楚的，由当事人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暂不受理）；

14.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材料（暂不受理）；

15.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守护押运人员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材料（暂不受理）；

16.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暂不受理）；

17.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枪支安全管理制度（暂不受理）；

18.申请增设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提交枪支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暂不受理）；

19.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20.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五）注册资本变更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2.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注册资本变化的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5.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6.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三、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补办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3.关于补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的申请；

4.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5.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补办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由受理单位核查）；

3.关于补办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的申请；

4.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委托书；

5.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照，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附件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文书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受理通知书

×公保补受凭字〔 〕第 号

 :

经审查，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补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本机关将自受理之日起 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福建省公安厅承诺办结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

感谢贵单位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公安机关坚持“便民高效、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的服务理念，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果贵单位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利用职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12389； 公安局举报电话： ；省公安厅举报电话：0591－87093291。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不予受理通知书

×公保不受凭字〔 〕第 号

 :

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

 补办申请，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和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规定，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理由是：

□依法不需要行政许可；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向 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或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贵单位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公安机关坚持“便民高效、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的服务理念，努力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果贵单位发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按规办事，利用职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专用举报电话：12389； 公安局举报电话： ；省公安厅举报电话：0591－87093291。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三、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收件清单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3.□关于补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的申请。

4.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备注：以上证照，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收件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收件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四、 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省厅收件凭证

申请补办 材料，承诺办结时限：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收到的申请材料如下：

1.□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收件清单、□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受理通知书。

2.□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3.□关于补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的申请。

4.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5.□廉洁审批告知书。

（备注：以上证照，电子证照库可以提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收件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公安局送件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收件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受理单位，一份存档）

# 五、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

申 办 人

申办时间

福建省公安厅制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申办 | 单位名称（公章） |  | 机构代码本号 |  |
| 单位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主管部门 |  |
| 公民个人申办 | 股东一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户 口所在地 |  | 文化程度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出资额（万元） |  |
| 申办人签 章 | 本人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签名：年 月 日 |
| 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二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户 口所在地 |  | 文化程度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出资额（万元） |  |
| 申办人签 章 | 本人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签名：年 月 日 |
| 简历 |  |
| 拟设立保安企业全称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性质 |  | 经营范围 | 门卫□ 巡逻□ 守护□ 押运□随身护卫□ 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仅限于开展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区域秩序维护□ |
| 技防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数 (人) |  | 办公和培训训练场（㎡） |  | 股东数(人) |  |
| 现有资金构成 | 国有投资(万元) |  | 股份构成 | 国有比例 | % |
| 非国有投资(万元) |  | 非国有比例 | % |
| 管理人员(人) |  | 保安员(人) |  | 押运员(人) |  |
| 专业运钞车(辆) |  | 安装卫星定位 | 有□无□ | 防爆枪(支)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户口所在地 |  |
| 拟任法人代表签章 | 本人无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签名： 年 月 日 |
| 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总经理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户口所在地 |  |
| 拟任总经理签章 | 本人无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签名： 年 月 日 |
| 申报枪弹种类、型号和数量计划 |  |
| 申办理由 |  |
| 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情况 |  |

|  |  |  |
| --- | --- | --- |
| 设区市公安局意见 | 受理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 | 局领导签名：或受委托人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年 月 日  |
| 省公安厅意见 | 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年 月 日  |

说明：三个（含三个）以上股东申办,另附纸说明。

# 六、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  |
| 原登记事项 |  |
| 变更后登记事项 |  |
| 变更原因 |  |
| 已配备枪弹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申报枪弹种类、型号和数量年度计划 |  |
| 设区市公安局意见 | 受理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 | 局领导签名： 或受委托人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 省公安厅意见 | 局领导签名： 或受委托人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说明：保安服务、培训许可项目变更须提交相应的变更材料。

七、保安服务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  |
| 补办许可证编号 |  |
| 补办原因 |  |
| 已配备枪弹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申报枪弹种类、型号和数量年度计划 |  |
| 设区市公安局意见 | 受理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 | 局领导签名： 或受委托人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 省公安厅意见 | 厅领导签名： 或受委托人签名： （公安机关审批专用章）年 月 日   |

（备注：其他文书详见《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保安行政监管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公综〔2019〕297号）附件）